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起

依現行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第1級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部營建署提出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並於102年8月23日、103年4月2日、103年7月31日及104年2月3日召開4次「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其中針對單一窗口機制收費基準部分，本部營建署於103年4月2日、103年7月31日2次會議重點結論有二(如附件1)，一、短期而言，本案應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二、未來收費標準原則將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並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至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查詢服務時應否依規費法收取費用，或者是提供給其他機關對外提供查詢服務時是否針對圖資建置成本收取費用一節，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NGIS分組討論的議題。另有關申請人申請查詢應備妥文件、申請流程及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配合注意事項等均有訂定明確作業方式之必要，爰一併就前開收費基準研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2)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如附件3)，又為廣徵相關機關之意

見，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本要點規定包括訂定目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適用對象、相關機關間之配合事項、查詢流程、應檢附文件及證明書有效期間...等，其重點內容如下：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規範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方式及證明書核發作業，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第1點)

二、 **執行單位**：由本部營建署或其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2點)

三、 **適用對象**：以土地、建築、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且該法令同時規定得以單一窗口查詢出具查詢結果為認定依據者。(第3點)

四、 **申請證明書應檢附文件**，依據本案第4次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結論，申請人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申請書、申請範圍土地之地籍清冊（PDF及TXT文字檔)、地籍圖（.SHP檔）及申請範圍圖（.SHP檔）各1份，並為減少文書往返作業成本，申請案件統一至本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提出申請。(第4點)

五、 **有關繳費規定及完成受理程序認定**，申請人檢附文件經檢核無誤並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繳交查詢費用後，始完成受理申請作業程序。(第4點)

六、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流程**，原於本案第4次協商會議紀錄修正查詢流程如附件4，惟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之正確性及避免申請人收到各單位多份查詢函復結果，本部營建署針對查詢流程進行調整（如本要點草案附件二)，未來所有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之各項環境敏感項目，單一窗口將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復確認後，統一彙整並復申請人，以達單一窗口代為查詢服務之意旨，相關查復原則如下（第5點)：

（一）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委由單一窗口查詢辦理者（以主管機關有提供數值檔或圖資資料為原則，總計35項環境敏感地區全數納入，5項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納入，如附件5)，將由單一窗口匯出申請案查詢範圍與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關係圖及查詢結果清冊，函請各主管機關於10日內查復確認。

（二） 未委由單一窗口查詢辦理者（總計12項，另上開5項環境敏感地區因部分範圍未能提供數值檔或圖資資料者，仍比照本項查詢作業)，將由單一窗口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並於10日內查復確認。

（三） 單一窗口於收受前2款查復確認結果後，彙整函復申請人。

七、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核發證明書核發認定及疑慮處理**，

本案單一窗口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納入查詢之數值化圖資進行查詢，因各機關圖資存有比例尺及精度限制問題，本案歷次會議已請各主管機關建議劃設緩衝區範圍，申請案件若位屬緩衝區範圍，單一窗口將另函請主管機關進行確認，以降低環境敏感地區查認所產生之誤差，爰於本要點規定核發證明書應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核發認定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以主管機關查認為主等文字。（第6點）

八、 **有關證明書有效期限**，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不定期更新情形，本要點核發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證明書有效期間為1年。另為避免各主管機關因人員更迭致未將更新圖資提供予單一窗口，依據前揭104年2月3日本案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結論，未來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以正式公函更新內容，供本部營建署及核發單位使用，相關內容並納入本要點規定。（第7點）

討論事項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法令依據**：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於本標準訂定收費基準。（第一條）

二、 **有關收費基準**：（第二、三條）

（一）成本考量範圍

本案前於第3次協商會議，財政部建議針對各項環境

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GIS圖資查詢服務時，應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徵收，包括圖資產製成本之費用，惟本部基於下列各點理由，認為該成本不應納入單一窗口服務之收費成本：

1.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係由各主管機關依法或本權責予以劃設

於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尚未建立前，現行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即應依其相關法令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又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因對外資訊公開或受理民眾查詢，其所建置數值化圖資之成本應於各主管機關建置時即予以考量，本案單一窗口機制僅為整合平台，並非以圖資產製為目的，亦非實際數值圖資產製者，故相關數值化成本應回歸各主管機關，非由單一窗口吸納該成本再向民眾洽取。

2.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資訊本即以公開為原則

基於國土保安、環境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民眾權益保障等因素，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本即以公開為原則，實務上除因有國防安全或其他因素考量，相關圖資應公開供民眾了解，此為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必要作法與責任，而單一窗口機制則基於各審議機關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確認需要，將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公開資訊結果予以整合，節省申請人或審議機關各別查核，並無為提供民眾查詢之需求而另產製圖資。

3.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及國土資訊政策，本案單一窗口機制主要提供加值應用之查詢服務，並未將各機關產製圖資予以提供申請人

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加值應用，各機關（單位）應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發展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同時配合國發會推動國土資訊政策，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數值化工作並加值應用，本案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係向各主管機關蒐集彙整可提供之數值化圖資，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並無產製圖資，亦無將圖資提供申請人。

4. 綜上，本部認為本單一窗口機制係提供申請人透過平台快速查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收費成本應以所提供查詢服務之必要成本進行計算，短期而言，本案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長期而言，如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均已建置數值檔，且比例尺及精度限制條件改善後，則建議各機關圖資內容透過雲端即時更新，並於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系統中提供民眾免費查詢之方向辦理。

（二）收費成本計算

承上（一）說明，本單一窗口之收費成本，除納入人力查詢成本外，另包含本案單一窗口查詢資料庫及平台定期維護成本、耗材成本及部分單位表示若案件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等其他事項成本，經推計每案申請案應繳納新臺幣1,500元（相關收費成本計算方式如附件6）。另為避免申請案查詢服務濫用（以1案申請查詢多件開發範圍），每件申請案將採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但毗連土地為原則。又因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繁複程度不盡相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

三、 **發布實施**：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規定，明訂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第四條）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l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0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訂

主旨：檢送103年4月2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3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0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防部、財政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署長丁育群

P1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可納入或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

結論：

一、為避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在套疊申請人所欲查詢之地籍圖或申請範圍時可能產生誤差，影響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準確性，經討論同意採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邊界向外一定距離劃設緩衝區並作為單一窗口查詢範圍方式辦理，並依各主管機關意見整理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距離如**附表1**；至會中無法具體建議可行之緩衝距離部分，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文到15日內依**附表1**以正式公函提供可行之緩衝區距離意見。

二、另會中提到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或公告部分（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鄉道與縣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10日內提供圖資數值檔並依第一點結論提供可行之緩衝區距離意見予各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協助彙整後

提供予本署。

三、查復原則部分：「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緩衝區邊界以內時，均視為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函請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反之，如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有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是否屬行政處分部分，依據本署102年8月23日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四，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係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未來將於查復公文上敘明以免造成誤解；至於單一窗口未來發生查詢錯誤應如何補救等疑義，請納入後續建立單一窗口機制考量妥予處理。

四、未來圖資更新方式，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於圖資更新後7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附帶建議：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圖資如屬可公開對外流通供應性質、未牽涉機密性、敏感性，建議主管機關考量與本部資訊中心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平台）結合，以利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

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項目TM二度分帶67座標系統之數值檔，以利納入單一窗口。

六、請 53 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調查提供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毋論有無數值化）所屬行政區清冊予本署（請依**附表 3** 填復），以利單一窗口瞭解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行政區域。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

結論：

一、有關原屬於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部分，經討論有「山坡地」、「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同意提供圖資納入單一窗口，後續請主管機關依討論事項一結論第一點、第四點辦理。

二、有關本次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有部分項目區位係為點狀或線狀部分，經討論「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同意由單一窗口代為劃設範圍，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傳播委員會提供上開設施座標資料與相關禁止或限制開發範圍距離之劃設方式，並提供各該項目之緩衝區距離建議。

三、有關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7 項、第 21 項、第 22 項；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第 14 項），請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提供無法查詢之鄉鎮市區資料（請依**附表 3** 填復），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行政區時，將一併歸類為無法查詢範疇。

四、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為提昇單一窗口行政效能，經討論採乙案，即由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後協助函轉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並由該機關函復申請人時副知單一窗口；針對一定期間內尚未查復部分，單一窗口應定期督導主管機關加速辦理。

五、推動政府施政 GIS 化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策之一，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範疇與成效，針對未數值化或無法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請主管機關進一步規劃提供未來預定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請依**附表 2** 填復），如推動上有困難者，本署可協助提報國土資訊推動小組討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為何部分

結論：為儘速推動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建議短期先由本部協調一單位擔任；俟執行一段期間後根據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委辦專業機構辦理。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是否建立收費機制部分

結論：短期而言，應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至於採依規費法或其他可行收費方式辦理，以及相關收費基準、收費辦法等細節，由本署另案研議並召會討論。

討論事項五：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方式

結論：本項事項不作討論，由本署另依法制程序辦理。如各單位對於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或意見，請以正式公函

提供本署，作為後續修法依據。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45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7月31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7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329123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署長丁育群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提請確認

結論：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部分，經討論修正如下：

一、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與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結果與套疊結果，若查均無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復申請人並副知洽詢機關，洽詢機關於收到副本時應協助檢核是否正確；若查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並提供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後，再彙整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函轉洽詢機關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並由單一窗口列管，超過10日未收到副本時應定期催辦。

三、單一窗口應負責追蹤列管個別案件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均取得查詢結果後，始能結案。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有關原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否改為提供數值檔並納入單一窗口部分，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第3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部分，經本署建築管理組表示目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僅有車籠埔斷層且無數值檔可提供，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二）第6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部分，經教育部代表表示可洽各該學校提供地籍清冊資料，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三）第10項「優良農地」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如確認無法納入時則請該會依**附表**提供「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及「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四）第11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第12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部分，考量該二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屬線狀設施較為單純，雖未有精確數值檔可資提供，惟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捷運主管機關考慮是否利用交通部發布

的交通路網數值圖透過劃設適當的查詢緩衝距離方式納入單一窗口，以增加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同時減少上開二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的查詢作業負荷。另請作業單位於後續委外辦理階段就上述建議方式邀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

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10.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外島區域數值檔已建置並可提供，爰改為可納入單一窗口。

三、洪水平原一級、二級管制區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目前已有劃定惟未測量建立相關數值檔，爰改列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四、因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亦為國土規劃資訊重要的一環，其數值化工作勢在必行，請作業單位整理各項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之理由與數值化期程（如附表），送請國發會參考納入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工作，並建議國發會協助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圖資數值化工作。

討論事項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之經費與主辦機關，提請討論

結論：請作業單位洽國家發展委員會進一步瞭解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現階段推動與後續計畫推動的範疇，以及本單一窗口機制納入上述計畫的可能性。並請作業單位研議分析後向署長專案報告或提署務會報說明。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原則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並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至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查詢服務時應否依規費法收取費用，或者是提供給其他機關對外提供查詢服務時是否針對圖資建置成本收取費用一節，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NGIS分組討論的議題。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5時整）。

附表、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規劃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1.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及TWD97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TWD97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TWD97公告之界址坐標。
2.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及TWD97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TWD97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TWD97公告之界址坐標。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目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僅有車籠埔斷層，並無數值檔，納入本署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4.水庫集水區（供家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用或公共給水)		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5.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面臨困難：水庫蓄水範圍係由各水庫管理單位提供資料送經濟部辦理公告，經查目前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中，因各水庫管理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爰仍欠缺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 解決對策：本署已洽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俾提供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送本署彙辦，相關工作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6.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經教育部代表表示可洽各該學校提供地籍清冊資料，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7.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 TWD97 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 TWD97 公告之界址坐標。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8.淹水潛勢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淹水潛勢圖」已完成數化並提供TGOS平台加值應用。	無。	嗣後針對有關查詢其土地位址是否位屬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1.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無從認定相關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地區，合先敘明。 2.至各直轄市、縣(市)同一處行政區域，因應不同假設降雨延時與強度所模擬繪製之數十幅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並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各界下載使用(http://fhy2.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惟同一處土地因不同降雨條件即有數十幅淹水潛勢圖，故無法進行是否位於單一且固定所謂「淹水潛勢地區」(此為內政部所逕行命名者)之確認或查詢作業。
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10.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提供	未提供	
11.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未提供	未提供	國道：因各國道所在地籍圖座標不一致，故本項禁限建範圍僅屬示意，並未按實際比例劃設。 省道：公路可能會有拓寬或興闢外環道的情形，故實務上係以公路總局工程單位就個案之申請建築內容以及地形判斷、公路設計標準，至現場測設後判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道、鄉道)				縣道、鄉道：屬地方政府權責，非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
1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圖資可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網頁中直接查詢，避免圖資資料庫分散造成圖資錯誤，爰不提供。 新北市政府： 目前屬規劃或基本設計階段，尚未依大眾捷運法第45條規定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故尚無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俟後續公告完成定案後再提供。 桃園縣政府： 俟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並完成細部設計後，再提供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數值化作業期程。 台中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高雄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討論事項一說明二之（一）敘明不論單一窗口查明是否位於敏感區位，主管機關皆須進行複查，對於簡化程序是否由實質助益，似以單一窗口收件並由單一窗口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復後，統一回復申請人為宜。

二、本案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早於民國57年公告，其原始公告圖資目前已不可考，而該管制區業經多次修正範圍，而歷次公告主係以文字述明修正範圍(如道路或現有水道等為界)，並無實際地籍或坐標圖資，故本署目前並無相關數值圖檔，爰會議資料第46頁「一、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第3項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說明」文字內容建請修正為「否」，另會議資料第49頁「二、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第2項之「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說明」亦同上開修正為「否」。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本署補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說明如下: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面臨困難：水庫蓄水範圍係由各水庫管理單位提供資料送經濟部辦理公告，經查目前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中，因各水庫管理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爰仍欠缺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 解決對策：本署已洽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俾提供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送本署彙辦，相關工作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目前NGIS九大資料庫中的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係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該資料庫裡面本來就有相當多的資料，如果是屬於九大資料庫中所需建置的資訊，其實是可以在NGIS預算中來核列的。未來如果單一窗口機制在署內分工上是由城鄉發展分署主導並納入NGIS的話，後續的經費是可以編列進來由本會來審核。

二、NGIS十年計畫於104年到期，本會將開啟105年之後的5年的延伸計畫，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該計畫已具有相當的雛形。未來單一窗口機制如果可以跟這個後5年計畫適度結合的話，則後續推動所需經費應該不會產生太大的問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因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的行政作為針對性很強，加上本分署僅為技術單位、非法令主管機關，不適宜擔任主辦機關。

二、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項下建置的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系統雖然蒐集的圖資很多，但後5年的計畫經費爭取主要是為了該資料庫的維護更新，若納入單一窗口機制恐會產生預算排擠情形。剛剛國發會已表示支持單一窗口機制的建立，建議本署可逕向國發會申請預算的補助。

※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第2年經費來源部分，感謝國發會代表表示未來可由NGIS計畫中支應，另考量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有向國發會申請NGIS的相關經費補助，故建議單一窗口機制第2年的經費需求併同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的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需求爭取補助。倘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分署上述計畫時，進一步請教國發會相關爭取預算的程序是什麼？

二、另有關第2年後之主辦機關部分，原係考量若第2年的經費可以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的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時，基於事權統一才會建議由城鄉發展分署擔任。假設未來單一窗口第2年的推動經費可以納入城鄉發展分署的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時，經費與主辦機關分屬不同單位是否妥適，建議後續由署內協調。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般預算的編列是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程序，提報計畫送國發會來審查。若無法併入NGIS時，本案原則是循年度預算程序提報。

※財政部

一、如有規費法第7條、第8條須收取規費時，應依法徵收。

二、關於本案提議不要將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資的成本納入部分，本部仍建議納入，因各主管機關在維護更新這些圖資上還是需要政府歲出預算支應，並納入規費成本資料訂定收費基準。

三、政府資訊如果是內部依法辦理、不提供給民眾的或提供給不特定民眾時，可不必收取規費；但如果是提供可得而特定的民眾時，則應收取一定規費。

四、事實上很多機關是有依據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的，假設申請人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時，圖資建置成本沒有被計入規費，但申請人向業務單位申請查詢時則需要被收取規費時，可能造成二機關間行政行為不同的狀況，在法令上也不儘合理。

五、圖資產製的成本是存在的，不論是圖資產製單位或單一窗口，如果要提供申請者一個便利的服務的話，本應支付一定的費用。對於主管機關產製這項圖資的成本，本部認為並非全部轉嫁給申請者，但會有一部分是行政行為所需而課徵的。

六、規費法第12條規定得免徵之情形：「…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但如果是乙機關拿甲機關提供的圖資對外服務時，是否應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徵收費用，建議未來於提國發會NGIS納入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

NGIS相關圖資目前是免費對外提供，不過最近有在討論OPEN DATA的問題，OPEN DATA的意涵是可以提供資料但不一定是免費提供，可以酌予收費。未來國土資訊系統分組在這個議題上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綜合計畫組

一、使用者付費是基本的原則，但圖資產製的成本應該是由圖資主管機關來收取，而非由單一窗口來收取，規費的收取應就提供服務的角度衡平考量。單一窗口是針對所蒐集過來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加值應用，故應收取的規費應以加值應用時所耗費的行政成本來計算。至於圖資產製成本應該是回到NGIS這個平台去探討。

二、政府依法劃設禁止限制的地區本應主動公告給民眾知悉，作為民眾申請相關開發行為的依循，而環境敏感地區就是這方面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圖資。

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王彥緯	技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張英傑	專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陳建甫 林務局：曾永仁 漁業署：王郁峻	
經濟部水利署	簡吉甫、張登波	邵世欣	
交通部	龔郁鈞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中泰	技士	02 8770 12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育辰　李漢澤　鍾福來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印彬		
教育部	藍佩瑜		
國防部	李富裕		
財政部	徐仁惠	稽核	

1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林宗本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本署主計室	高蘭麻		
建築管理組			
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勛 陳琳淳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許仁成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黃燕憲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陳[illegible]、陳[illegible]	科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劉秉弦	技士	

2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莊明男	技士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施雅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3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訂

線

署長許文龍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清理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確認之流程

結論：

一、本署近期完成圖資清理作業後，將按本次會議議程資料附件5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等資料，正式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確認，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文到14日函覆確認。

二、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部分，考量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以「有無位於緩衝區」作為查復原則之區分，於名稱上易產生誤解，再者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之精確性與效率性之兼顧，爰作以下修正：

（一）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套疊結果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查詢結果屬「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無位於環境

敏感地區」者，由單一窗口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各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予以確認，若發現查詢結果有誤，應於 10 日內函知單一窗口更正。但如主管機關認定另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2. 若查詢結果屬「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後，於 10 日內函復單一窗口，再由單一窗口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 修正後查復流程如附件。

討論事項二：有關後續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主管機關相關圖資更新時，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平台配合更新方式

結論：

一、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及時性及正確性，本署於完成各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清理作業後，將相關清理成果提供各主管機關，並以其作為未來更新或持續公告發布環境敏感地圖資之基礎底圖，以減少清理作業時間，避免查詢結果因資料更新清理時間過長而產生錯誤之情形。

二、 未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依據前開結論更新圖資，仍請按本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主動於圖資更新後 7 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另為避免各主管機關因人員更迭致未將更新圖資提供予單一窗口將於相關作業要點將上開更新注意事項納入，並於後續查復申請人函文，本署增列

相關提醒文字。

討論事項三：有關可納入、部分納入單一窗口及代為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確認建議緩衝距離等相關事宜

結論：

一、有關各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緩衝距離、數值化比例尺、環境敏感地區所屬行政區等事項，將併討論事項一，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確認時並同確認。

二、有關可納入、部分納入單一窗口及代為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除已提供相關圖資外，若另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清冊」，請於文到 7 日協助提供，以利後續單一窗口查復作業。

三、針對公路兩側禁建地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屬縣道及鄉道部分，本署將於會後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其是否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禁限建地區。

貳、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有關申請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文件。

結論：

一、申請人於後續申辦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清冊（PDF 及 TXT 文字檔）、查詢範圍圖（.SHP 檔）、地籍圖（.SHP 檔）相關文件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針對無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者，單一窗口將併同

前開申請文件函轉各主管機關再行查復申請人；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經單一窗口查復申請人及副本請各主管機關確認查復結果與位於緩衝區函請各主管機關事前確認時，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將套繪結果（以 PDF 或 JPG 格式）一併檢送。

二、另前開應檢附之文件，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作業要點。

參、散會（下午16時30分）。

附件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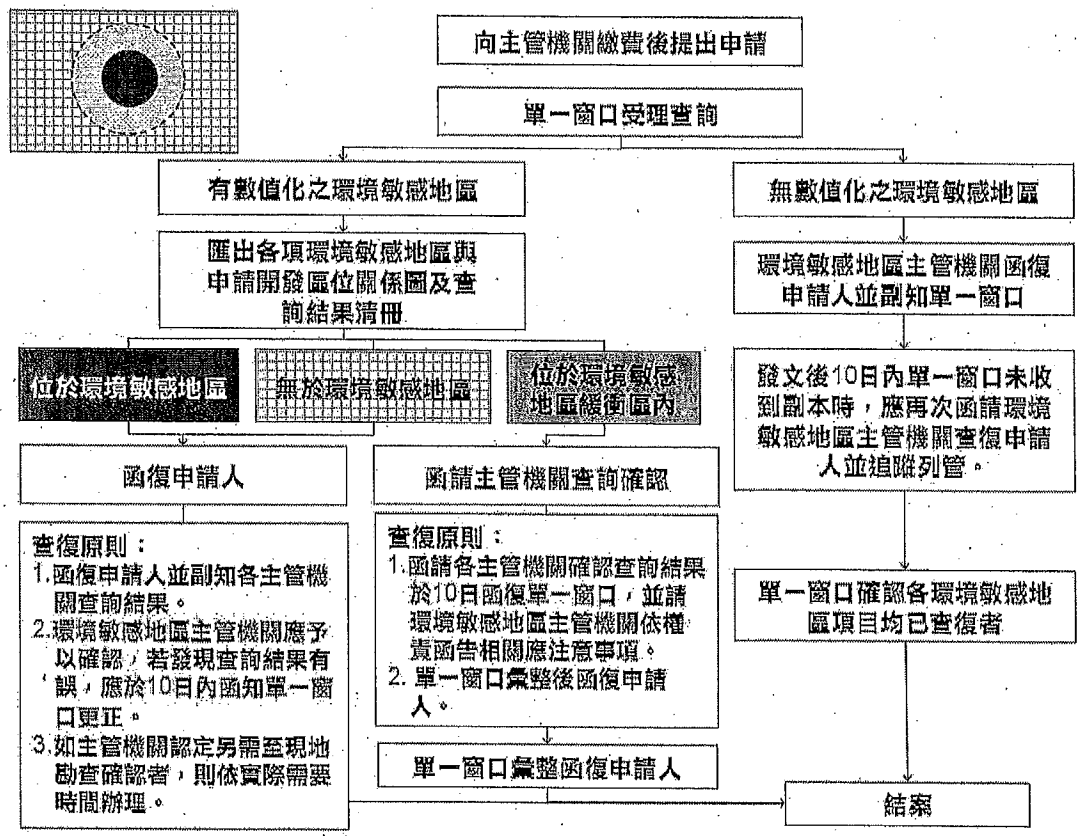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4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許文龍

記　錄：林妍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工程司 技正	黃政軍 蔣秀娥	多工處 [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	林光鴻	科長	
交通部	[illegible]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育辰 [illegible]	工程員 工務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印彬	工程員	02-28096141 [illegible]
教育部			
國防部			
財政部	徐仁惠	稽核	

8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吳景斌 林宗本	科長 技正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琳淳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illegible] [illegible]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潘德發	科長	
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杜政賢	技士	

附件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一、 為提供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及證明書核發作業，規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核發事項，爰訂定本要點。

二、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或其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

前項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或團體，由本部營建署公告之。

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第一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團體。

三、 依土地、建築、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且各該法令已規定得以本單一窗口出具查詢結果之證明書為認定依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查詢。

前項各該法令如未規定得以本單一窗口出具查詢結果之證明書為認定依據者，申請人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查詢，其取得之證明書可否作為各該法令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之認定依據，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自行確認。

四、 申請人申請核發證明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_____）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 及 TXT 文字檔）及地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三） 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後，經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者，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重新檢附，於期限內未重新檢附者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申請人應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繳交查詢費用，始完成受理申請作業程序。

五、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委由單一窗口查詢辦理者，由單一窗口將查詢結果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查復確認，但經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無誤者，得免予函復。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委由單一窗口查詢辦理者，由單一窗口將前點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查復確認。

（三）單一窗口於收受前二款查復確認結果後，彙整函復申請人。

六、 核發證明書所載查詢結果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七、 依本要點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書內容不符時，證明書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其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本部營建署更新圖資資料。

八、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及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說明：E-MAIL 請依正確大小寫填寫。

申請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例：雲林縣	虎尾鎮		廉使段	151	171810
合計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檢付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付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土地清冊電子檔								
基地範圍地理資訊系統數值圖檔								
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數值圖檔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繳費收據編號
				年		月	日	
繳費金額								

說明：　由系統自動填入。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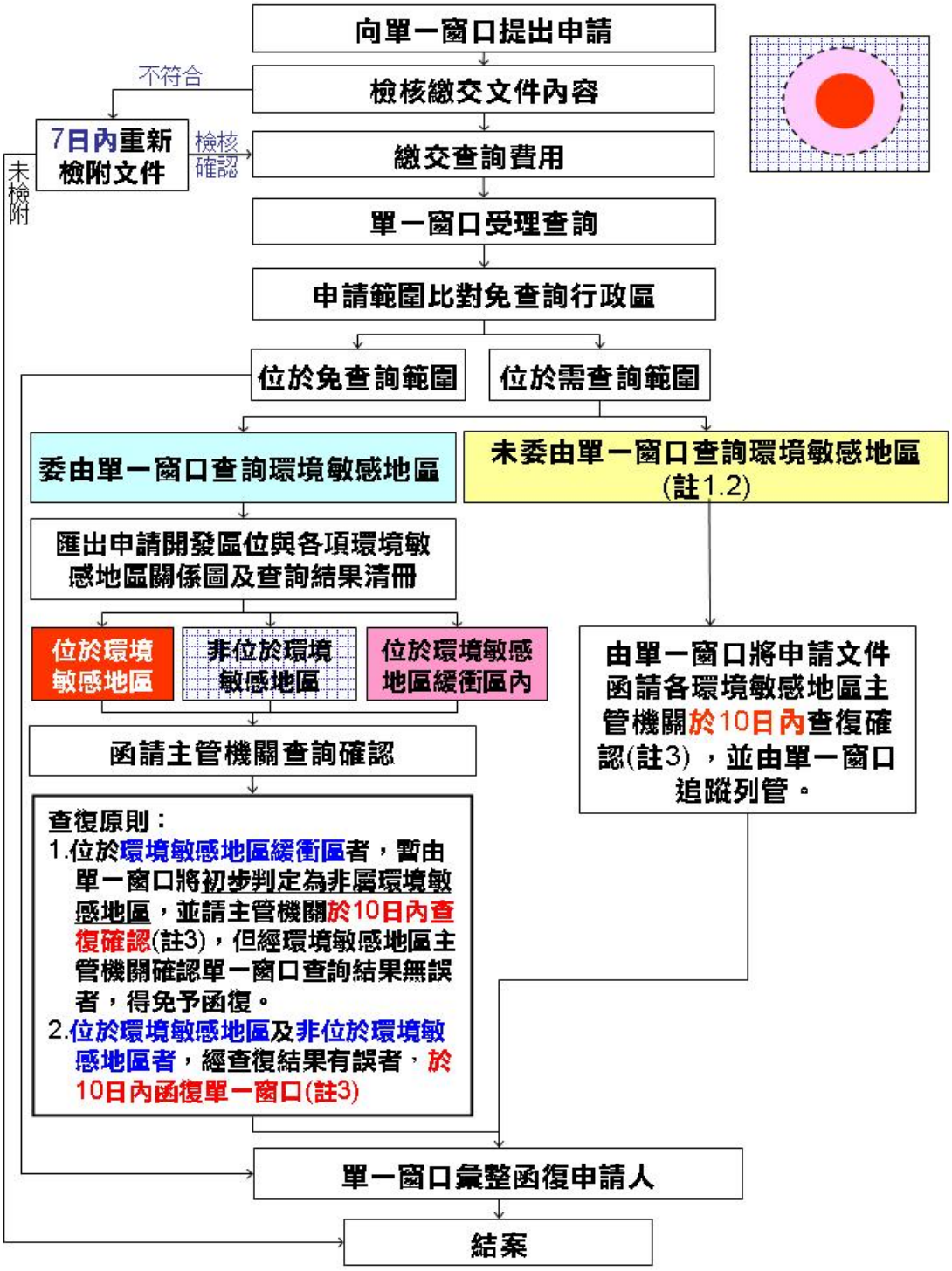

註：

1. 未委由單一窗口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括：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

圍、海堤區域、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優良農地、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省道、縣道、鄉道）、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

2. 另外 5 項環境敏感地區，雖主管機關同意委由單一窗口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惟因該數值資料未完整，申請案查復確認作業仍比照未委由單一窗口查詢辦理者之查詢流程辦理，項目包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如主管機關認定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附件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證明書應依本標準繳交查詢費用，每件申請案應繳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前項收費額度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但毗連土地為一件之方式收取，並不得以申請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而按比例繳納費用。

第一項查詢費用之繳交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方式辦理。

政府機關申請證明書如非屬自行申請開發需要者，免收取第一項費用。

第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誤繳、溢繳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本案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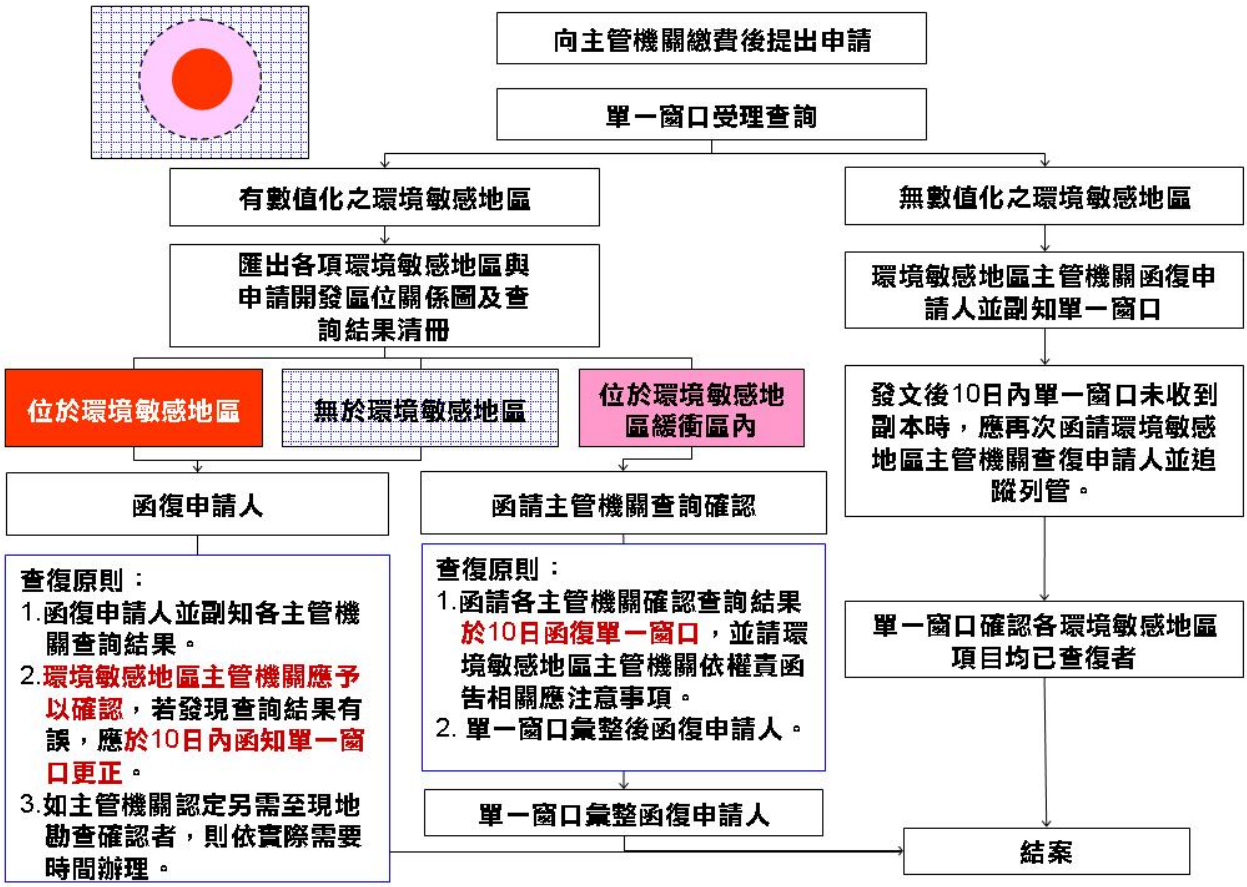

附件 5　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單一窗口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類別	1 級	2 級	小計
可納入單一窗口	12	22	35
不納入單一窗口	4	8	12
部分可納入	5	0	5
總計			52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編號	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五直轄市政府	**可**
2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否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否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可**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可**
7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部分可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部分可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部分可
10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可**
11	沿海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12	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可**
13	古蹟保存區	中央：文化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14	遺址	中央:文化部;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15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部	**可**
16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可**
17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中央：行政院環保署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部分可
18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本項由主管機關查	經濟部水利署	否

編號	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
	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		
19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否
20	20-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可**
	20-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20-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教育部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可**
21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部分可
2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可**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編號	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可**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4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否
5	山坡地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可**
6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委會	**可**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8	海域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9	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可**
10	歷史建築	中央：文化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11	聚落保存區	中央：文化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中央：文化部；	**可**

編號	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可**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可**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否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	**可**
17	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委會	否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礦務局	**可**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可**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可**
21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可**
22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可**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否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保署	**可**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可**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否 （除國道外）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中央：交通部 地方：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否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鐵局	**可**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否
30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否

附件 6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收費成本計算方式

一、 有關收費成本計算方式，以本部營建署辦理沿海保護區查詢工作經驗為例，承辦人員從整理圖資、系統查核、出圖、公文製作平均每案所需時間約為2小時，未來單一窗口機制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有提供數值檔可納入及部分可納入共計40項，其所提供之服務將包含申請案申請文件檢核、圖資套繪、系統查核、函各主管機關確認、個案追蹤列管、公文彙整函覆申請人，並另需將未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12項另函轉主管機關查詢，該等作業程序合計共需4小時完成1案（52項）查詢作業。

二、 承上，收費計算成本除納入人力查詢成本外，另包含本案單一窗口查詢資料庫及平台定期維護成本、耗材成本及部分單位表示若案件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等其他事項成本，經推計每申請案應繳納新臺幣1,500元，相關收費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 人力查詢成本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歷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件數統計（附件7），假設以1年5千件申請案、1件需4小時、1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人力以一般行政人員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承辦人薪資36,275元計算如下：

1. 5,000(件)×4＝20,000工作小時÷8≒2,500工作天
2. 2,500工作天÷261(年工作天數)＝9.6≒10個專辦人力
3. 10(人)×36,275(元)×12(月)＝4,169,540(元)
4. 4,169,540(元)/5000(件)＝834元/件。

（二） 系統維護成本

系統維護內容包括維護管理資訊的正確性與網站的執行狀況、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主動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進行定期更新、系統保固維護等事項，假設人力以1名資訊人員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承辦人薪資43,760元，相關硬體租賃費用1年60,000元計算（含資訊安全、系統異地備援等功能），每件案件所負擔系統維護成本約為225元。

（三） 其他成本

申請案查詢相關耗材使用、雜支費用、部分單位表示若案件有疑義，須另至現場會勘確認等其他查詢事項成本，估計每件負擔成本約為400元。

附件 7

經濟部水利署歷年辦理環境敏感區位查詢件數統計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查詢案件數	5,220	5,537	5,284	4,494	6,173	10,935	7,607